

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	農業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，特設森林及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
第二條	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森林、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 二、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三、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、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、執行及督導；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。 四、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、森林保護、保安林經營、林業推廣、國有林地治山防災、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五、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、造林、木材生產、公私有林、環境綠化、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六、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、外林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七、森林遊樂區、林業文化園區、步道系統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八、自然保留區、自然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、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九、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、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、流通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十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	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		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各地區分署：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。 二、航測及遙測分署：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。	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三、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：辦理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相關事項之試驗研究。</p> <p>四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：辦理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事項之研究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表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